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履行2022年8月10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海成长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99,9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琛科技”）于2022年9月6日收到南海成长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2年9月6日，南海成长已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506
成立日期	2011-04-13
经营期限	2011-04-13至2026-0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鹤
注册资本	24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23188661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4层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	合计持有股份	9,022,250	5.64	7,999,95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22,250	5.64	7,999,950	4.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

2022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南海成长计划自2022年8月31日至2023年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022,25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64%，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南海成长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南海成长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元琛科技
股票代码：688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506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4层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2年9月6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00,070股，减持比例 6.56%，上述减持已进行披露.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元琛科技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02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4%），属于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减少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506
成立日期	2011-04-13
经营期限	2011-04-13至2026-0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伟鹤
注册资本	24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723188661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太平金融大厦24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海成长创赢（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	35.4939%
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32.2581%
共青城创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	2.7016%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00	1.7339%
袁海波	4000	1.6129%
其他股东合计	65000	26.2097%
合计	248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郑伟鹤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爱得威建设集团	06189.HK	7.06%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披露《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因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22,25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6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日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海成长没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22年9月1日至9月5日，南海成长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022,300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64%。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海成长持有元琛科技无限售流通股9,022,25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64%，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南海成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999,95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00%，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已减少至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5日	11.18-11.77	1,022,300	0.64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海成长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22,250	5.64	7,999,950	4.9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00,070股，减持比例6.56%，上述减持已进行披露。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伟鹤（签章）

日期：2022年9月6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元琛科技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白路西侧
股票简称	元琛科技	股票代码	688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5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022,250股 持股比例：5.6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7,999,950股 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注：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8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500,070股，减持比例6.56%，上述减持已进行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伟鹤（签章）
日期：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2年9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本半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拟以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4,333,5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预计转增37,733,43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2,067,006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本次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作为转增的股本基数，转增比例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333,5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4,333,57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2,067,006股。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9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9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2年9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9月15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4,928,924	37.03	13,971,569	48,900,493	37.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404,652	62.97	23,761,861	83,166,513	62.97%
三、股份总数	94,333,576	100.00	37,733,430	132,067,006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32,067,006股摊薄计算，2022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9元。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4.60元/股，2021年半年度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43.10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30.79元/股。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丰泽道5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贝贝
咨询电话：022-23792302
传真电话：022-87987888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6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合作设立基金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优化投资结构，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远电子”）于2021年4月12日与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实创”）、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创环保”）签署了《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4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350万元参与设立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

基金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6月23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6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为扩大基金规模，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与国鼎实创、实创环保、天津华盛和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盛”）、海南中薇交盈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中薇”）共同签署了新的《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时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10,4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8,450万元，公司本次未新增出资，变更前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41.63%，变更后占投资基金的比例为23.58%。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二、投资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2年9月6日，基金新增的有限合伙人天津华盛、海南中薇已实缴出资，基金已完成资金募集，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国鼎实创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实创环保	有限合伙人	6,000	6,000
3	鸿远电子	有限合伙人	4,350	4,350
4	天津华盛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5	海南中薇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合计			18,450	18,45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23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联合中标鄱阳县PPP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于2022年9月7日发布了“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PPP项目”的公开招标评标结果公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预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示媒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

2、项目编号：JXRTCG-2022PY-02#

3、招标人：鄱阳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4、项目名称：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昌景黄高铁（鄱阳南站）配套附属设施（一期）建设PPP项目

5、预中标人：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联合体。

6、项目期限：暂定1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8年。

7、建设地点：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

8、拟中标金额：366,904,300元

9、公示期：5个工作日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项目的中标实施将加大公司在工程施工业务方面的比重，中标项目总金额约为366,904,30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78%。若公司能最终中标并顺利实施该项目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由于项目尚处于公示期，国海建设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项目履行条款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该项目最终中标结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2021年9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截至2022年9月7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9月7日起至2023年9月6日止。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38,808.83	16,741.43
2	SPD 项目	10,856.97	9,743.98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	11,095.00
合计		60,760.80	37,580.40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项目	15,951.23	1,404.74
2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1,337.92	1,994.48
3	补充流动资金	15,980.65	15,980.65
合计		53,269.80	19,379.86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9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9月7日，公司已将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解决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　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将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蔡风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蔡风女士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蔡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蔡风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7-83386378
传真：027-83084202
电子邮箱：ir@thalys.net.cn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附件：

蔡风女士简历

蔡风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华中科技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法学学士学位；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蔡风女士自2006年起在公司任职，曾经担任证券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9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7日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德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3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75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继续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6498	7,49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17日	是	277,027.40
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6499	7,510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11月17日	是	873,114.66
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570	3,999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10月20日	是	37,071.28
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7571	4,001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10月20日	是	97,340.27
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8484	3,995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1月24日	是	150,398.07
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8485	4,005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1月24日	是	459,612.70
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96	5,004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2月23日	是	198,076.14
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97	4,996	2021年11月19日	2022年2月23日	是	603,659.15
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162	4,005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4月27日	是	459,612.70
1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161	3,995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4月27日	是	150,398.07
1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5	22,510	2022年2月9日	2022年5月11日	是	863,138.24
1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6	22,490	2022年2月9日	2022年5月11日	是	2,615,149.52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4	14,990	2022年2月9日	2023年2月13日	否	——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2563	15,010	2022年2月9日	2023年2月13日	否	——
15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6,000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4月24日	是	90,958.33
16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	2022年2月24日	2022年5月23日	是	135,666.67
1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384	2,998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8日	是	119,588.99
1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385	3,002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8日	是	363,553.71
1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34	3,995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8月3日	是	161,341.08
2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35	4,005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8月3日	是	476,934.27
2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5	2,9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7月6日	是	188,695.11
2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6	3,0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7月6日	是	189,000.16
2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7	3,9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8月17日	是	161,935.43
2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8	4,0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8月17日	是	476,429.66
2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39	7,4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9月7日	是	370,134.16
2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40	7,5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9月7日	是	1,091,636.57
2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41	6,4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10月10日	否	——
2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041	6,5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10月10日	否	——
29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6月28日	是	74,000.00
30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6,000	2022年6月8日	到期自动转存	是	126,416.66
3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8311	3,998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2月14日	否	——
3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8312	4,002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2月14日	否	——
33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6,000	2022年8月3日	到期自动转存	否	——
3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073	3,998	2022年8月19日	2023年3月15日	否	——
3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074	4,002	2022年8月19日	2023年3月15日	否	——
3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920	7,498	2022年9月9日	2023年4月12日	否	——
3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921	7,502	2022年9月9日	2023年4月12日	否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2年9月7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一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920；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7,498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2年9月9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12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7000%或4.3722%；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理财产品二

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921；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产品规模：7,502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2年9月9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12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6995%或4.3735%；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2-08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8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品 目	2022年8月份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183	1,907	-7.29%
其中：大型客车	37	202	-51.56%
中型客车	48	1177	28.63%
轻型客车	98	528	-27.17%
销量	202	1,744	-15.83%
其中：大型客车	19	199	-53.40%
中型客车	58	1049	15.53%
轻型客车	125	496	-32.70%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2-08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永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永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永祥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李永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永祥先生辞去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 会时生效。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 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

李永祥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永祥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齐亮持有公司股份28,070,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公司股东齐亮本次质押股份3,000,000股，本次质押后，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2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4.15%，占公司总股本的3.4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齐亮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齐亮	否	3,000,00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2年9月6日	2027年9月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0.69	0.68	融资担保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齐亮	28,070,175	6.35	12,200,000	15,200,000	54.15	3.44%	15,200,000	0	12,870,175	0
合计	28,070,175	6.35	12,200,000	15,200,000	54.15	3.44%	15,200,000	0	12,870,175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